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于 2018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邬蜀豫夫妇，拟以信用担保、最高额度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形式，为公司向主要合作银行及投融资担保机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或政府资金投入等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预计 2018 年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邬蜀豫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琪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枫叶别墅区 138 B 号	-	-
邬蜀豫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枫叶别墅区 138 B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张琪、邬蜀豫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年度贷款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邬蜀豫夫妇，拟以信用担保、最高额度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形式，为公司向主要合作银行及投融资担保机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或政府资金投入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 2018 年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展提供资金，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